

# 乌海市能源局文件

乌能局发〔2022〕8号

## 乌海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乌海市能源行业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区能源局，局各科室及二级单位、相关能源企业：

现将《乌海市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乌海市能源行业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进一步加强煤矿防灭火和瓦斯防治工作的通知》（内能安监字〔2021〕1081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内能安监字〔2021〕1086号）、乌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乌海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乌安委发〔2021〕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和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维护岁末年初以及冬奥会、“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深入细致开展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依法执法处罚，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持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工作方式

以煤矿、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行业安全生产为重点，结合工作实际，围绕重点工艺设备安全、重大危险源、作业场所安全、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井下消防安全、燃气管道安全、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方面开展全面执法检查，按照市、区分级监管原则，对所监管企业分别开展全覆盖检查。

### （一）能源企业全面开展自查

各能源企业要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开展安全大排查自查工作。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排查整治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全面完成整改。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大检查期间，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开展不间断自查。

## **（二）主管部门专项执法检查**

市、区能源局按照分级监管原则，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对管辖范围内所有能源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 **三、时间安排**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底能源企业自查自改、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阶段：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0 日能源企业自查自改、三区监管部门互查、市能源局随机抽查督查。

第三阶段：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底对安全大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归纳、查漏补缺。

## **四、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

结合以下共性检查内容及行业实际，制定详细全面的检查表，对照检查表开展执法检查。

（一）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和履职情况。包括企业是否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是否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有效落实；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否尽职履责；安全投入是否得到保障等。

（二）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情况。包括能否准确辨识企业安全风险；是否将风险找准找全，并按照风险等级分类管理等。

（三）查安全技术措施、标准落实情况。包括生产经营单位总体布局、功能分布是否合理；工艺流程是否安全可靠；设备设施装置是否安全完好有效；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进行生产作业。

（四）查特殊作业管理情况。包括登高、有限空间、动火、盲板抽堵等特殊作业管理是否规范；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效持证；作业现场气体检测、消防器材等设备设施是否配备齐全有效；作业前置审批手续是否完善，是否逐级签字确认；节假日特殊作业是否升级管理等。

（五）查教育培训情况。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以及特殊作业人员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等内容进行全面培训。

（六）查应急管理情况。包括应急体系建设、编制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情况，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管理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

（七）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制定及推进落实情况；“一情况四清单”建立和更新情况；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是否按照“五定”原则建立隐患台账等。

（八）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情况。重点检查已停工停产企业废弃厂房、大院、车间是否存在私自组织生产行为，废弃矿井是否存在偷挖盗采、私自经营行为。

## 五、能源行业领域重点检查内容级职能分工

### （一）煤矿企业

能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结合共性检查内容及一季度执法计划重点排查以建代采、关闭退出煤矿死灰复燃、停产整顿煤矿私自投产、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技改煤矿提前进入生产以及正产生产煤矿超核定能力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对瓦斯、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等灾害防治措施及《煤矿防灭火细则》是否落实到位进行排查，紧盯提升运输、搬家倒面、石门揭煤、巷道贯通、瓦斯抽放、探放水等关键流程。要督促各能源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岗履职尽责，严格落实领导带班、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切实把重大问题隐患查到位、管到位。

能源技术服务中心结合共性检查内容及一季度执法计划重点对3家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对乌海能源公司8处煤矿进行1次安全培训全覆盖检查，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抽考。

能源信息化中心结合共性检查内容及一季度执法计划重点对乌海能源公司8处煤矿进行1次监测监控系统和煤矿智能化检查。

### （二）电力运行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油气电力与新能源科结合共性检查内容及一季度执法计划重点检查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自查自改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企业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是否强化油气长输管道完整性管理和高后果区管控，确保管道本体安全。

## 六、工作要求

### （一）严格监管执法程序

1.遵循规范流程。各职能科室及二级单位要“编制季度执法计划、确定检查矿井、制定检查方案、开展执法检查、注重证据收集、依法处理处罚、及时落实整改、按期结案归档”的闭合执法工作机制。

2.制作检查方案。依据季度执法计划，结合检查企业的基本情况、生产布局、灾害特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等，编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人员分工、检查方式、检查地点，采用列表方式细化需要检查的具体事项，对照表格逐项检查。检查方案由监管执法带队负责人组织制定和审定。

3.依法处理处罚。发现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和事故隐患，应要求企业予以纠正和消除，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下达监管执法文书。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可能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责令立即撤出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同时进行挂牌督办，确保监控、整改、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

4.督促企业落实整改。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监管执法指令，对问题和隐患建立台账，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

案“五落实”。对隐患整改完毕的，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复核和验收，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立案调查的执法案件，在相关事故隐患尚未消除之前，不得结案归档。

（二）强化调度，及时报送

各科室及二级单位要将典型执法处罚案例、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等检查情况每周及时上报，重要信息随时上报。

附件：《乌海市能源局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统计周报表》

2022年1月4日

（联系人：苗壮              联系电话：18647352980

邮箱：whnyjajk@126.com）

附件

## 乌海市能源局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统计周报表

企业（盖章）/科室：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 日期               | 组织检查组 | 出动检查人员 |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 排查治理一般隐患 |     |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     | 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执法处罚 |      |        |      |        |
|------------------|-------|--------|----------|----------|-----|----------|-----|------------|------|------|--------|------|--------|
|                  |       |        |          | 排查       | 已整治 | 排查       | 已整治 |            | 关闭取缔 | 停产整顿 | 暂扣吊销证照 | 处罚罚款 | 追究刑事责任 |
|                  | (个)   | (人次)   | (家次)     | (项)      | (项) | (项)      | (项) | (起)        | (家)  | (家)  | (家)    | (万元) | (人)    |
| 1月3日—1月9日（第一周）   |       |        |          |          |     |          |     |            |      |      |        |      |        |
| 1月10日—1月16日（第二周） |       |        |          |          |     |          |     |            |      |      |        |      |        |
| 1月17日—1月23日（第三周） |       |        |          |          |     |          |     |            |      |      |        |      |        |
| 1月24日—1月30日（第四周） |       |        |          |          |     |          |     |            |      |      |        |      |        |
| 1月31日—2月6日（第五周）  |       |        |          |          |     |          |     |            |      |      |        |      |        |
| 2月7日—1月13日（第六周）  |       |        |          |          |     |          |     |            |      |      |        |      |        |
| 2月14日—2月20日（第七周） |       |        |          |          |     |          |     |            |      |      |        |      |        |
| 2月21日—2月27日（第八周）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联系电话： 审核人：   |       |        |          |          |     |          |     |            |      |      |        |      |        |